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 2020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现发布 2020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习内容

围绕省委省政府 2020 年经济社会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省继续教育工作实际，经研究和论证，我省 2020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确定为“广东‘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与战略重点”和“区块链技术和广东产业创新发展”两个专题。

二、学习任务和形式

2020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按 30 学时计算，专业技术人员从 2 个专题中任意选择 1 个学满 30 学时，均可认定为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服务，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公需科目免费在线培训服务。我厅将委托业内专家进行公需科目网络课件的开发建设，拟于2020年4月前将网络课件公布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学习。

（二）加强宣传，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年度学习培训任务的完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的宣传，发动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上线参加公需科目学习，确保年度公需科目学习培训任务的落实。

（三）加强监管，不断优化继续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地区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组织实施，依托“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培训情况的监管。要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认定学时并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时间保障，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18日

